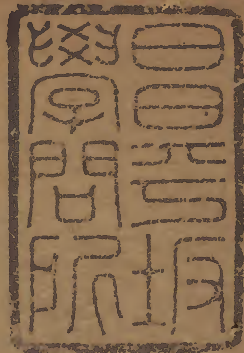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八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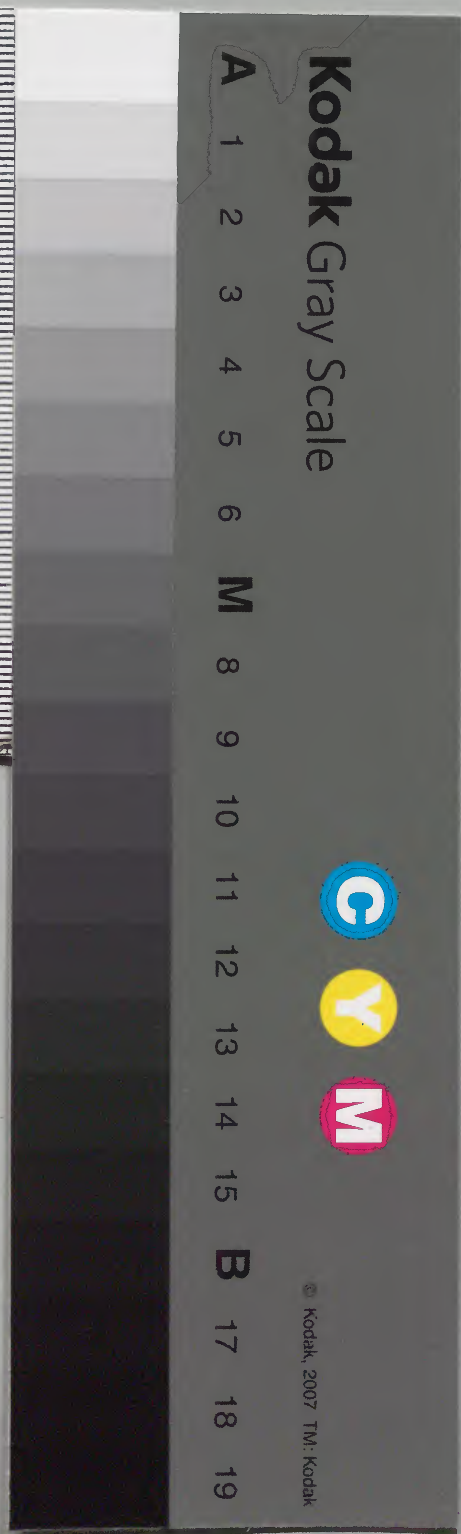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九	〇	四
二	二	六	八	四	類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漢	書
八	九	〇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 85 )
函號	257 20

詔令奏議一六





乾隆三十三年夏季條例目錄

史例

裁缺同知照磨二缺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

金山縣知縣典史仍駐金山衛城漕倉仍留涿涇鎮同知巡

檢移駐防範

呈詳案件扣限辦理如有遲延照例議處

誦飭雲南察陳籌辦緬匪情形甚屬乖謬通諭中外知之

移駐佐雜均定為要缺在外揀補

欽定文武正從一品至八品封贈官階清語

吏目一

吏目一

三十三年夏季一



各省逃遣多人逾限未獲知縣等官依限從重叅處  
事後捐級不准抵銷降調處分

盜案四叅限滿降調雖有加級係在限年緝拿之後捐納不  
准抵銷

奉深赴部官員均免其駁回一體帶領引見

大吏適遇丁憂事故一切經手案件及交代印篆日期具摺  
奏聞

內閣中書下會試後行

與考錄取未經簡用之新進十試卷及命試若卷內酌取舉人殊

墨各卷擇其文字俱優者分別名單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吏部按照名次進舉間片

欽定校標等項清語

訓飭雲督鄂寧籌辦軍務不能預有所見難以勝任著降補

福建巡撫并宣示封疆大臣當知緩急機宜

督撫考驗教職務須詳慎甄別有逾限不到任者即照例嚴

叅開缺另選 教職遇有懸缺即以各省挑選二等舉人

在籍候選之員按次派委署



頃劇州教官缺出遴選調補 佐雜坐補原缺人員定以  
年限分別錄用之處均毋庸議  
覆奏招致緬夷一事

裁改同知照磨二缺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

吏部等部為沙地開闢日廣懇請移設廳員以資吏治以裨民生  
仰祈

**聖鑒**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調任江蘇巡撫明德等奏前事等因乾

隆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會議得調任江蘇巡撫明德等奏稱切照江蘇之  
直隸通州逼近海濱地處西北其州之東向海門一縣自明季嘉  
靖年間因海水為患遂廢縣歸併通州管轄自我

**朝**以來日漸漲出沙洲延袤數十里悉皆報部陞科歸于通州管轄

吏 騰

裁改同知照磨二缺一

三十三年夏季三



條奏

此後海門舊治迤南又復屢漲沙洲因沙洲東南即係崇明縣于是兩邑民人動輒紛爭有漸歸通州者亦有漸歸崇明者更有斷令兩邑民人分壟者因崇明一邑與通州接界兩處居民爭沙搶奪牧令各限疆界不能攝服題准添設巡道一員統轄太倉通州二州駐劄崇明遇有爭沙事件秉公剖斷嗣以該道駐劄崇明鞭長莫及奏准將太通道改駐通州就近清理沙地旋因民間爭沙之案該道並未親勘親審仍須由地方官勘明審詳奏請將太通道裁汰崇明縣添設半洋司巡檢一員駐劄半洋沙管理該縣沙務通州添設州同一員駐劄河基鎮統轄該州沙務各在案彼時

漲出之沙無多佐襟微員尚可經理今數十年來不惟廢縣舊址漸次漲復且于汪洋巨浸之中日益漲出新洲開闢甚廣現在將及萬頃已可抵一縣之地既非佐襟微員所能辦理且兩邑之官各子其民每遇分爭之案糾纏難結臣與司道再四商酌若復設縣治未免又需建造城池學宮等項于沙洲之上究恐不甚相宜查各省有移駐丞倅為直隸廳分管地方之例臣查蘇州府海防同知駐劄常熟該縣海塘外灘其地離海大漸離塘頗遠是以並無海塘工程原無需設員經理即該同知管理之太廠船工蘇州尚有同知三員除督糧太湖二同知各有嵩司外其餘捕同知一

吏騰

裁改同知照磨二缺二

三十二年夏季四



條奏

員事不甚繁可以兼理船政若將海防同知裁汰移駐通崇沙洲專管沙務殊于地方民生有益合無仰懇

聖恩

俯准將蘇州府海防同知裁汰該同知原管船政事務歸併總捕同知兼理即將裁汰同知移設沙洲適中民人輻輳之地定為海門同知凡通州及崇明新漲各沙悉歸該同知管理一切刑名錢穀事件照依直隸廳之例亦俱歸該同知專管至刑名案件就近由常鎮通道核轉將來有漲出沙洲亦俱歸該廳管理該同知既專管地方尚需首領官一員兼理獄務查有通州狼山巡檢一員所管之地即在城池之外印捕各官可以照料應請將該巡檢改

為海門廳照磨兼管司獄事務以資差委至通崇之地既設同知大員應請將原設之通州沙務州同即行裁汰至崇明縣原設之半洋司巡檢一員查該員孤懸海外除典史一員看守監獄倉庫外止有縣丞及該巡檢二員以供差委應請將該巡檢照舊存留酌量移駐該縣之豬獠鎮以資巡緝再查新設同知照磨駐劄沙地事務紛繁必須幹練之員方足以資治理請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現任蘇州府海防同知解韶在江年久辦事幹練應請即以該員改補海門同知狼山巡檢胡詠明白強幹且品級相當應請即以該員改補海門廳照磨如蒙

吏騰

裁改同知照磨二缺三

三十二年夏季五



俞允臣再將該同知應需書役等項于額設較多之處酌量抽撥同一切未盡事宜另行查明定議等因前來查乾隆六年五月原任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戶部條奏嗣後各省應需人負管理止准予通省內隨時改調該督撫不得具奏增添致滋糜費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今該撫等既稱通州崇明縣沙洲地方因崇明與通州接界兩處居民爭沙搶奪從前漲出之沙無多佐襍微員尚可經理今數十年來開闢甚廣非佐襍微員所能辦理若復設縣治未免又需建造城池學宮等項于沙洲之上究恐不甚相宜查蘇州府海防同知駐劄常熟並無海塘工程原無需設員經理

將海防同知裁汰原管船政事務歸併總捕同知兼理即將裁汰同知移駐沙洲適中之地定為海門同知凡通州及崇明新漲各沙悉歸該同知管理一切刑名錢穀事件照依直隸廳之例亦俱歸該同知專管至刑名案件就近由常鎮通道核轉將來有漲出沙洲亦俱歸該廳管理該同知既專管地方尚需首領官一員兼理獄務查有通州狼山巡檢一員所管之地即在城池之外印捕各官可以照料應請將巡檢改為海門廳照磨兼管司獄事務以資差委至通崇之地既設同知大員應請將原設之通州沙務州同即行裁汰至崇明縣原設之半洋司巡檢一員查該縣孤懸海



條奏

外除典史一員看守監獄倉庫外止有縣丞及該巡檢二員以供  
差委應請將該巡檢照舊存留酌量移駐該縣之獅窰鎮以資巡  
緝再查新設同知照磨駐劄沙地事務紛繁必須幹練之員方足  
以資治理請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現任蘇州府海防同知解  
翰在江年久辦事幹練應請即以該員改補海門同知狼山巡檢  
胡詠明白強幹且品級相當應請即以該員改補海門廳照磨如  
蒙

俞允臣再將該同知應需書役等項于額設較多之處酌量抽撥同  
切未盡事宜另行查明定議等語應如該撫等所請蘇州府海防

同知准其裁汰改為海門同知撥設沙洲適中之地其該同知原  
管船政事務歸併提捕同知兼理凡通州及崇明新漲各沙應准  
其改歸海門同知管理一切刑名錢穀事件亦應准其照依直隸  
廳之例俱歸該同知專管將來有漲出沙洲亦俱歸該同知管理  
至刑名案件就近由常鎮通道核轉通州狼山巡檢准其改為海  
門廳照磨兼管司獄事務其原設之通州沙務州同准其即行裁  
汰崇明知原設之半洋司巡檢准其照舊存留移駐獅窰鎮以資  
巡緝新設海門同知并海門同知照磨二缺俱准其定為要缺在  
外揀選調補現任蘇州府海防同知解翰該撫等既稱該員在江

奏 臚 裁改同知照磨二缺五 五年夏季七



年久辦事幹練亦應如所請准其補授海門同知該員係裁缺同知品級相當毋庸送部引

見至

奏稱狼山巡檢胡詠改補海門廳照磨之處查巡檢與同知照磨品級雖屬相當但照磨係差檢應陞之缺今該撫等請以狼山巡檢胡詠改補海門廳照磨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其海門廳照磨一缺另選合例之員咨部調補原任狼山巡檢胡詠應令該撫等查明有無未清事件報部并飭令回籍候備再該同知應需書役等項全一切未盡事宜該撫等既稱另行查明定議應俟該撫等分別具題到日再行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檢移駐防節

吏部等部為查以會議具奏仰祈

聖

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將海門同知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會詳得兩江總督高晉等奏稱准吏部咨以蘇州布政使蘇爾德具奏松江府屬金山縣原任金山衛城因該縣添設鎮建後漕倉流移縣治移駐其地倉庫監獄俱在珠溇而城垣尚未創建無所捍衛若將縣治縣署並典史衙署就設於珠溇

文騰

裁改同知照磨三缺六

奏



年久辦事難練亦應知所請在其補授海州府分該山後改授  
知縣相常規請送部引

見下

奏請撤山巡檢明詠改補海陽縣政原之處查此撤與同知原  
所級雖稱相當但照磨除其流應陞之缺今缺在清州府金山  
檢明詠改補海陽縣原例不從擬毋庸議其海陽縣原缺  
缺另遵合例之員各部調補原任撤山巡檢明詠原任  
明有案未清事件報部并飭令回籍候備  
項下  
首列蕭煥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金山縣知縣典史仍駐金山衛城漕倉仍留洙涇鎮同知

檢移駐防範

吏部等部為查明會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

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高晉等奏前事等因乾隆三

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會議得兩江總督高晉等奏稱准吏部咨以蘇州

布政使蘇爾德具奏松江府屬之金山縣原在金山衛城因該縣

洙涇鎮建設漕倉遂將縣治移駐其地倉庫監獄俱在洙涇而城

垣尚未創建無所捍衛若將縣治縣庫並典史衙署監獄照舊移

奏

騰

金山縣知縣典史一

三十二年夏季九



修奏

入衛城惟漕倉仍建洙涇並無顧此失彼之虞燕可節省建城十萬餘兩之費並請將現駐衛城之海防同知金華司巡檢一併移于洙涇等因部議官員移駐事務應由督撫查核具題等因移咨到臣查金山一縣由茌縣分設就金山衛為縣治因衛城僻處一隅民間完糧不便于適中之洙涇鎮地方建立漕倉設櫃徵收小民完納稱便嗣經前撫臣陳宏謀以該縣徵收條漕審理民事俱在洙涇就近辦理而衛城原建監獄止留典史看守體制不宜題准將洙涇鎮地方即為知縣駐劄之所典史監獄一併移于洙涇鎮將原駐之巡檢移駐金山衛城並聲明城垣一項俟移定之後

另行查議報部辦理等因各在案查洙涇既設縣治必須建造城池不獨需費甚多且該鎮地方居民稠密田土膏腴一經興造則佔廢田畝拆毀民房勢所不免誠有如該司所奏必須酌量變通以期便民節用者臣等伏查金山衛城為濱海要地武官駐有叅將大員兵民錯處均需印官彈壓經理縣令自應駐劄衛城以符體制至於每年徵兌漕糧為期不過一月衛城距洙涇六十里該縣前往駐劄收漕辦公並無貽誤而各州縣似此就水次徵兌者甚多應如該布政使所請金山縣知縣典史仍舊移駐衛城以同知衙署改為知縣衙署巡檢衙署改為典史衙署監獄縣庫以及

吏騰

金山縣知縣典史二

三十五年夏季十



條奏

教官衙署將涑涇舊料酌量移建不敷工料動項添用該縣漕倉仍留于涑涇地方每年收漕之時該縣親赴漕倉徵兌其應徵地丁等項銀兩縣令既駐縣城未便在于涑涇徵收查金山縣幅員最小百姓赴城完納並無不便應令在縣徵收縣城既有知縣典史其金山海防同知並金華司巡檢亦應如該司所請移駐涑涇鎮該同知除原管海塘水利外令其督率巡檢稽查巡緝防範倉廩所有涑涇知縣典史衙署即為同知巡檢居住再金山衛城向係華亭金山二縣分管今金山縣既移駐衛城應俱歸併金山縣管轄即稱為金山縣城其餘一切均仍其舊毋庸更張等因前來

查乾隆二十四年五月陞任江蘇巡撫陳宏謀等疏稱金山縣由婁縣分設就金山衛城為縣城衛城在縣境東南一隅偏僻寫遠村庄寥落烟戶無多民間完糧隔遠不便從前于漕中之涑涇鎮建立漕倉就近完納稱便相安已久惟監獄原建于衛城止留典史駐守與涑涇相去六十餘里知縣典史分駐兩地體制不宜將涑涇即為知縣駐劄之所典史監獄一併移于涑涇雖無城垣俟移定之後徐為籌畫等因經吏部等部覆准奉

旨依

議欽遵在案續于三十二年十二月陞任江蘇布政使蘇爾德奏請將金山縣知縣典史仍舊移駐衛城可節省建城之費經吏部

奏

騰

金山縣知縣典史三

三十二年夏季十



修奏

查官員移駐事務應由督撫核查具題相應請

旨勅下該督撫詳細查明核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各在案今該督等既稱金山縣當日分設縣治議駐金山

衛城原因地處稍僻與徵兌漕糧不便因將印捕各官俱移駐洙  
涇亦屬便民之意第洙涇既設縣治必湏建造城池不獨需費甚  
多且該鎮地方居民稠密田土膏腴一經興造則佔廢田畝拆毀  
民房勢所不免誠有如該司所奏必須酌量變通以期便民節用  
者臣等伏查金山衛城為濱海要地武官駐有恭將大員兵民錯  
處均需印官彈壓經理縣令自應駐劄衛城以符體制至于每年

徵兌漕糧為期不過一月衛城距洙涇六十里該縣前往駐劄收  
漕辦公並無貽誤而各州縣似此就水次徵兌者甚多應如該布  
政使所請金山縣知縣典史仍舊移駐衛城以同知衙署改為知  
縣衙署巡檢衙署改為典史衙署監獄縣庫以及教官衙署將洙  
涇舊料酌量移建不敷工料動項添用該縣漕倉仍留于洙涇地  
方每年收漕之時該縣親赴漕倉徵兌其應徵地丁等項銀兩縣  
令既駐縣城未便在于洙涇徵收查金山縣幅員最小百姓赴城  
完納並無不便應令在縣徵收縣城既有知縣典史其金山海防  
同知並金華司巡檢亦應如該司所請移駐洙涇鎮該同知除原

奏  
吏  
騰

金山縣知縣典史四

壬午夏季十一



修奏

官海塘水利外令其督率巡檢稽查巡緝防範倉廩所有洙涇之  
知縣典史衙署即為同知巡檢居住再金山衛城向係華亭金山  
二縣分管今金山縣既移駐衛城應俱歸併金山縣管轄即稱為  
金山縣城其餘一切均仍其舊毋庸更張等語應如該督所議原  
駐洙涇鎮之金山縣知縣典史准其仍舊移駐衛城金山衛之同  
知巡檢衙署准其改為知縣典史衙署監獄庫准其移建教官  
衙署准其移建即將洙涇舊料酌量移建不敷工料動項添用仍  
州應需各項銀兩先行造具估冊咨送工部查核工竣照例造冊  
報銷該縣漕倉仍留洙涇地方每年收漕之時令該縣親赴漕倉

徵免其應徵地丁等項銀兩令其在縣徵收金山海防同知並金  
華司巡檢俱准其移駐洙涇鎮該同知除原管海塘水利外令其  
督率巡檢稽查巡緝防範倉廩其洙涇鎮之知縣典史衙署准其  
即為同知巡檢居住所有金山衛城分隸華亭縣之地方亦准其  
歸併金山縣管轄稱為金山縣城其餘一切既經該督等查明均  
仍其舊毋庸更張亦應如該督等所議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奉 旨 下 遵 上 案 件 惟 現 任 官 報 丁 限 五 日 內  
議 欽 此

金山縣知縣典史五

金山縣知縣典史五

五年夏季三







修奉

呈報月日聲明以致茫無定限州縣及各上司衙門輟轉稽遲均視為無關處分不即催辦書吏未免藉端需索任意沉擱甚或疊加苛駁累月經年不為詳請咨部自非明立限期以具呈月日起限無以杜需遲刁難之習伏念

欽部

案件係咨行督撫歷司府及于州縣復由州縣查明轉詳及于督撫題咨是以統計定限四月至呈詳案件即由州縣查明具詳各上司祇據文核轉毋庸予以四月之限應請酌減一月以具呈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內咨部完結應具題者即于限內具題并將具呈月日聲叙以備稽核或原呈冊結內實有舛錯遺漏於事理有

碍應駁查者亦必于文內將初次具呈月日聲明并将因何駁飭於何月日批駁換詳摘叙簡明情由聲叙倘有遲逾及毛舉細疵故為苛駁并捏改月日等情即行查叅議處如此別

欽部

案件自內及外既各依限趕辦而呈詳案件自下達上復有定限稽查內外大小事件均無能滯積書吏玩愒稽索諸弊亦可漸除似屬整飭吏治之一端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定例

欽部

事件俱以文到之日扣限四個月完結仍于題咨文內將准部咨年月日期聲叙以憑查核如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

史 騰

呈詳案件扣限辦理二

三三三三三



條奏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等語是

欽部事件例有定限督撫題咨內俱將准咨月日聲明是以易于查核至官民自下達上呈請案件各省並未以具呈之日起扣限辦理咨文內均不將呈報月日聲明其是否遲延各罪竟無從查察外省各衙門輾轉稽遲累月經年任意沉摺書吏藉端滋弊誠所不免自宜明定期限以杜遲延刁難之習今該御史奏稱呈詳案件即由州縣查明上司祇據文核轉應以具呈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分別題咨完結或應駁查者亦必于文內將初次具呈日期聲明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文武官員及民人自下達上一切呈請案件

俱以呈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并將具呈月日聲明以憑查核如有逾限即照

欽部

事件遲延例議處倘原呈內定有舛錯遺漏于事理有碍應駁查者俱于案內將初次呈報及批駁換詳月日摘叙簡明情由聲叙如有毛舉細疵故為駁飭并捏改月日者除按遲延日期照例議處外係故為駁飭仍照故意駁查例再罰俸六個月係捏改月日仍照官文書增減以避舛錯律再罰俸九箇月如此明定期限酌立處分則呈詳案件不致遲延而刁難措索之弊可除矣俟

命下

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該督撫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乾隆三

各吏

騰

呈詳案件限辦理三

三年夏季去



何奏

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訓飭雲南密陳籌辦緹匪情形甚屬乖謬通諭中外知之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察呈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昨舒赫德鄂寧奏密陳籌辦情形一摺甚屬乖謬可鄙可笑已傳

旨嚴飭今日將原摺令王大臣等閱看內如計美進兵馬匹一事拘

泥成數每兵子名應給馬三千九百匹計需馬十萬餘匹其說甚誕

兵丁給馬應隨宜調度使必膠柱鼓瑟將往去難行試問前者平

定準夷回部豈此么魔可比然用馬何等至如許之齟齬標年間征

剿吳逆滇黔一帶未始不調集兵眾亦不聞辦馬竭蹶若此滇省籌

上諭吏 騰

訓飭雲南密陳籌辦緹匪一

三十五年庚子十七



辦糧馬原不無稍有拮据朕新止聞鄂寧奏摺即已洞悉所以密諭舒赫德往辦此事併屢諭該督撫從長計議乃舒赫德一到滇省未見面目即張皇其詞匆忙入告有似滇省之事朕豈不知藉彼奏而朕始悉其端委者然有是理乎至摺內稱設法招致緬匪換誠所見猶屬荒唐無耻迥非事理所應有進剿緬匪一事朕初無必欲辦理之意屢降諭旨甚明因揚應堪措置乖張其勢難以中止遂令明瑞往為其事明瑞統兵深入督率將士奮勇攻堅自蠻結一路連捷賊若小賊因被擒掠勝即由宋舉整軍前進直至小猛有時賊勢率上以必致無不擊斬拔屨所統萬人皆不至大有指傷猶以額爾

額運道值事屢從赴援喪心不顧以致賊匪轉由猛知抄出前略窺伺大營時明瑞猶于猛腊坡前駐劄兵勢尚整因營中聞有疲病兵丁不忍輕棄遂遣偏裨按隊先行自率扎拉豐阿觀音保等殿後擁護使明瑞等彼時亦欲取道而出則統率全軍同四宛頂亦彼何難即如錢受穀馮光熊等以文職漢人從軍尚且旋歸無阻何況將軍蓋其秉志貞堅預存不肯中道輕還之意是以親冒鋒鏑寧為臨陣捐軀其實核計陸續四營弁士所損不及十之一二此軍營是在情事莫不共見共聞至現在籌辦機宜原欲從長審慎並無急于為掃穴殲渠之計蒞將軍參贊既勤事効即諱難置之不問而國體所係

二介吏 騰 訓飭無庸陳籌辦緬匪二 三五年夏季十八



應行應止亦當隨時制宜如機有可乘則整兵繕邊軍集繼進無妨  
倘需時日設以其地險瘴重不俟勞師動遠而明瑞在軍營所有經  
歷形勢難措手之處亦囑令侍衛等詳悉轉奏夫知彼知己為自  
來行兵大要使將來果不必辦理朕即明降諭旨暫行撤兵中外聞  
之孰不以為光明正大若如舒赫德所奏乃漢唐宋明庸懦無能之  
君臣所為我堂堂大清勢當全盛簡卒侍糧殄此醜類于力有何不  
給而肯效掩耳盜鈴恬不為耻耶且緬匪每以詐降為狡獪長技楊  
應琚等以屢受其愚即此賊衆自知得罪天朝懼于申討或有遣  
人乞降之信尚當嚴加拒斥責令兇酋束身歸命或遣大頭目賡表

輸成底可允其代奏朕亦屢經諭及並魯傳諭阿里袞舒赫德在京  
早熟聞之即起程前朕慮其偏于將就完局曾面加訓誡伊亦自以  
更歷已久必不敢再致荒唐為對何一維朕前竟爾自相刺謬至是  
幸而當今紀綱肅清一切皆凜承朕旨伊等欲為此鄙濇之舉尚不  
敢不先行入告朕得及時飭駁急令停止倘如前代庸懦無能之時  
其臣粉飾以謾其上其君亦竟不加深詰聽其所為有不為賊人輕  
笑者耶朝廷一舉一動皆臣民耳目所屬何所用其粉飾况軍國重  
務豈可自欺欺人設無知之徒聞有此奏朕授意舒赫德所為無  
論朕不肯受且朕何如主若于此等事稍有游移則前此底定西陲

上諭 更 騰

訓飭雲南密陳籌辦緬匪三

三十五年季十九



何以克奏膚功于二萬餘里之外哉舒赫德尚在左右承朕指示調度辦事尚能妥協一經奉差輒難為任此次所奏竟爾復蹈故轍鄂寧自簡任滇撫以來諸事尚知奮勉今籌議此事又何以前如出兩人舒赫德鄂寧俱着交部嚴加議處并將此通諭中外知

此

移駐佐禰均定為要缺在外揀補

吏部等部為懇請移駐佐禰以資巡緝以裨地方事文選司案內閣批出調任江蘇巡撫明德等奏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會議得調任江蘇巡撫明德等奏稱竊照江蘇常州府屬宜興荆溪二縣所轄之楊巷鎮距縣七十里為往來通商之要津地方繁劇烟戶衆多最為藏奸聚匪之區現在並未設有官役巡緝又江陰縣所轄之顧山鎮距縣一百里係縣東南第一大鎮與常熟金匱二邑接壤商艘往來絡繹奸匪易于潛踪亦未

吏 騰

移駐佐雜一

三十二年夏季



奏

設有官役巡緝伏查宜興縣設有縣丞一員駐劄江城並無長管  
之事實屬冗設應請移駐楊巷鎮專司巡緝又江陰縣舊設巡檢  
三員分駐各鄉迨後陸續裁汰惟存石頭港巡檢一員兩縣巡檢  
衙署以為火廢向于縣城賃房居住查石頭港距城僅三十里印  
捕各官即可就近照料應請將石頭港巡檢移駐顧山鎮專司巡  
緝所有該縣巡檢書役廉俸均仍其舊毋庸更張惟巡緝盜賊  
必須撥給人役除石頭港巡檢現有弓兵二十六名足敷應用毋  
庸增添外至宜興縣縣丞向無弓兵應請于通省弓兵最多之處  
抽撥三十名以資差遣該縣縣丞巡檢止許查拏匪盜賭博兇酒等

事其戶婚田土詞訟不得擅為干預所需衙署動項修建宜興縣  
縣丞舊署交價充公並請頒給宜興縣分駐楊巷鎮縣丞關防江  
陰縣顧山鎮巡檢司印以昭信守其分管村鎮及應抽撥弓兵另  
行查明造冊咨部存案再查該縣縣丞巡檢移駐巨鎮必須幹練之  
員方足以資巡緝應均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如此則通途要  
津居民行商均可獲安堵之益矣等因前來查乾隆六年五月原  
任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戶部條奏嗣後各省應需人員管理  
止准予通省內隨時改調該督撫不得具奏增添致滋糜費等因  
奉

奏

騰

駐佐謀二

辛三年夏季止



旨依

議欽遵在案今該撫等既稱常州府屬宜興荆溪二縣所轄之楊  
 巷鎮地方繁劇烟戶衆多最為藏奸聚匪之區又江陰縣所轄之  
 顧山鎮係縣東南第一大鎮奸匪易于潛踪向俱未設有官役巡  
 緝伏查宜興縣設有縣丞一員駐劄在城並無長管之事寔為冗  
 設應請移駐楊巷鎮專司巡緝又江陰縣舊設巡檢三員分駐各  
 鄉迨後陸續裁汰惟存石頭港巡檢一員而該巡檢衙署久為火  
 廢向于縣城賃房居住查石頭港距城僅三十里印捕各官即可  
 就近照料應請將石頭港巡檢移駐顧山鎮專司巡緝所有該縣  
 丞巡檢書役廉俸均仍其舊毋庸更張惟巡緝盜賊必須撥給人

役除石頭港巡檢現有弓兵三十六名足敷應用毋庸增添外至  
 宜興縣縣丞向無弓兵應請于通省弓兵最多之處抽撥三十名  
 以資差遣該縣丞巡檢止許查拿匪盜賭博酗酒等事其戶婚田  
 土詞訟不得擅為干預所需衙署動項修建宜興縣縣丞舊署交  
 價充公並請頒給宜興縣分駐楊巷鎮縣丞關防江陰縣顧山鎮  
 巡檢司印以昭信守其分管村鎮及應抽撥弓兵另行查明造冊  
 咨部存案再查該縣丞巡檢移駐巨鎮必須幹練之員方足以資  
 巡緝應均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等語應如該撫等所請宜興  
 縣縣丞准其移駐楊巷鎮江陰縣石頭港巡檢准其移駐顧山鎮



修委

專司此緝書役廢俸該撫既稱均仍其舊并聲明石頭港巡檢現有弓兵二十六名足敷應用毋庸增添均毋庸議外至宜興縣縣丞向無弓兵應准其在于通省弓兵最多之處抽撥三十名以資差遣一切匪盜賭博酗酒等事俱責令該縣丞巡檢查拏其戶婚田土詞訟不得擅為干預所需衙署准其修建仍令該撫將應需工料銀兩造具估冊咨送工部查核工竣之日將用過工料銀兩照例造冊報銷所遺宜興縣縣丞舊署該撫既稱變價充公等語應令該撫遵照工部奏定變價章程委員確估造冊分別奏咨辦理至江陰縣丞檢舊署既據該撫聲稱久為火廢等語應毋庸議

其宜興縣縣丞江陰縣巡檢閱防印信應照該撫等所擬宜興縣分駐楊巷鎮縣丞關防江陰縣顧山鎮巡檢司印各字樣俟

命下之日

吏部兼馮清漢移咨禮部照例鑄給頒發其分管村鎮及應抽撥弓兵應令該撫等查明造冊咨部宜興縣楊巷鎮縣丞江陰縣顧山鎮巡檢均准其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至現任各員是否能勝新移要缺之任該撫等摺內未經聲明應令查明咨部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議欽此

吏騰

移駐佐雜四

三年夏季廿



新編史部

卷五

欽定文武正從一品至八品封贈官階清語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計粘單一紙

欽定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計粘單一紙

欽定文武正從一品至八品封贈官階清語

吏部為知照事驗封司案呈內閣抄出

欽定清語一件抄出到部相應知照該撫轉行該學政可也

計粘單一紙

修武部

從八品

Handwritten notes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or supplementary text.

修武部

正八品

修武部

騰

欽定文武正從一

三年長字出



佐

武

武

武

奮武佐郎

從七品

武

武

武

武

奮武郎

正七品

武

武

武

武信佐郎

從六品

武

武

武

武

武信郎

正六品

武

武

武

武略郎

從五品

武

武

武

武德郎

正五品

武

武

欽定文武正從二

三三三三三



侍

少弐

少弐

少弐

宣武大夫

從四品

少弐

少弐

少弐

少弐

昭武大夫

正四品

少弐

少弐

少弐

少弐

武翼大夫

從三品

少弐

少弐

少弐

武義大夫

正三品

少弐

少弐

少弐

武功大夫

從二品

少弐

少弐

少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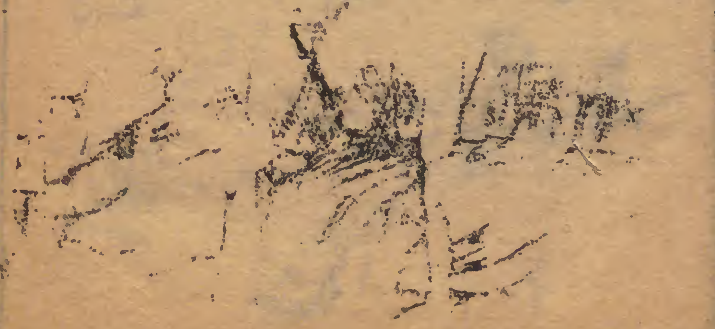
武顯大夫

正二品

條 吏 騰

欽定文武正從三

三





修

のり  
のり  
のり

振威大夫

従一品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建威大夫

正一品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登仕佐郎

従九品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登仕郎

正九品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修職佐郎

従八品

のり  
のり  
のり  
のり

吏騰

欽定又武正從四

辛酉年夏李廿七



修職郎

修職郎

正八品

修職郎

修職郎

修職郎

修職郎

徵仕郎

從七品

徵仕郎

徵仕郎

徵仕郎

徵仕郎

文林郎

正七品

文林郎

文林郎

文林郎

文林郎

儒林郎

從六品

儒林郎

儒林郎

儒林郎

儒林郎

承德郎

正六品

承德郎

承德郎

承德郎

承德郎

奉直大夫

從五品

奉直大夫

奉直大夫

奉直大夫

奉直大夫

奉直大夫

欽定文武正從五

三年夏奉廿八



侍

奉政大夫

正五品

カ  
カ  
カ  
カ

朝議大夫

從四品

カ  
カ  
カ  
カ

中憲大夫

正四品

カ  
カ  
カ  
カ

中義大夫

從三品

カ  
カ  
カ  
カ

通議大夫

正三品

カ  
カ  
カ  
カ

通奉大夫

從二品

カ  
カ  
カ  
カ

欽定

文武正從六

三十五百九



修

資政大夫

正二品

光祿大夫

榮祿大夫

從一品

光祿大夫

正一品

光祿大夫

各省逃遣多人逾限未獲知縣等官依限從重叅處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察呈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李侍堯等奏署鎮平縣知縣閻慶蒲等疎縱遣犯至五六名之多請照重犯越獄之例將閻慶蒲並典史魯端似巡檢印寅曾一并革職留任戴罪督緝如逾限不獲分別名數降級革職等語所奏甚是已允其所請勅部准行矣此等積匪猶賊本係免死改發內地之犯乃該州縣等既不能嚴密周防於先復不能密速追拿于後致多犯久稽弋獲豈疎脫常犯可比皆由向來督撫等僅沿常例查叅直

徐奏 吏 騰

各省 逃遣多人逾限未獲

三十五年夏季三十



至四叅不獲始行分別降調以致地方有司不致愆惕事理實為未  
協齊東如此恐他省正復不少嗣後各道疎脫遣犯如有逃逸多人  
逾限未獲者其知縣等官均照李侍堯等所奏按依限期從重叅處  
仍將口內有無似此縱逸多犯之案令各督撫查明具奏欽此

附刊原奏

廣督李侍堯等為叅奏事竊照應發烏魯木齊改發烟瘴之軍犯  
近有犯逃欽遵

正法原以此等積匪猾賊本係免死發遣難容玩法逃逸查  
極邊烟瘴之區自上年定例以來各省發到改遣之犯已及

三百餘名內地散處易于免脫臣等節次諄諄告誡飭令各該州  
縣防範曉諭毋致潛逃詎有漫不經心玩視

令如署鎮平縣試用知縣閻濬蒲據報該縣典史魯端似所管遣  
犯郭三王二沈世爵程四又巡檢印寅曾所管遣犯陸大小馬世  
等俱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一同脫逃雖訊明看守人後並無賄  
情弊但查六犯內郭三沈世爵程四陸大小等五名俱係新疆  
改遣人犯該管各官平日漫不經心防範疏懈不能察逮追拿  
懈弛已極據署按察使事糧驛道李會同署布政使事按察使  
富惠潮嘉道觀轉據署嘉應州事惠州府同知李允性各揭







本州清洲代請以請時或首途也

滋縣一歸餘拿錄賦稅應以五厘革合折刺則請奉

各共郭三

事後捐級不准抵銷降調處分成案

吏部為特恭縱容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議得吏科抄出西江總督高晉等疏稱署南匯縣知縣鎮洋縣縣丞李鳳翔南匯縣三林司巡檢王世佐緣南匯縣有周浦塘河一道附近漕倉曾于乾隆十八二十四等年酌用民力開浚今經年久河身漸有淤淺本年貳月間據該署縣李鳳翔具詳請用民夫開浚聲明已于正月間築具開工臣察其所造估冊含糊不明恐有官役派累包攬分肥情事批司飭委蘇州府同知劉伯燠會同松江府知府鍾光豫前往確查查出該縣經承姜耀廷填差文元

吏部

事後捐級不准抵銷

三十五年夏季世三



等十人包攬各圖築堤車馬夫工侵用制錢三百八十三千零均  
分八已職檢王世佐奏督辦藉稱薪水得受各圖餽送錢四十  
千六百文又據該府鍾光豫會同川沙同知楊長林查得該署縣  
詳浚縣屬白蓮溼河一道亦係委令該巡檢王世佐在工督辦又  
收受各圖餽送錢十八千零其跟隨人役及各圖地保並有得受  
飯錢侵蝕夫工之事據該府廳查明揭報並據署蘇州布政使按  
察使吳壇松太道勞宗發會揭請恭查署縣李鳳翔于地方浚河  
要務漫不經心一任委員書役婪取分肥不能保無知情染指其  
各員役婪贓確數有無不實不盡若非恭草嚴審不能盡得實情

相應特疏題恭請

旨將前署南匯縣知縣鎮洋縣縣丞李鳳翔三林司巡檢王世佐京職  
以便與案內有名人犯一併嚴審究擬再查現任知縣楊茂遷于  
本年二月十二日到任接辦前工不能覺察舉報明係瞻徇合併  
附奏聽候部議謹會同江蘇撫臣彭爾恭疏具題等因于乾隆三  
十三年四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

這所恭李鳳翔王世佐俱着革職其從容書役婪贓貪劣不職各情  
由及案內有名人犯該撫一併嚴審究擬再查現任知縣楊茂遷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署南匯縣事鎮洋縣縣丞李鳳翔三林司

徐泰史 騰

事後捐銀不准抵銷二

三年夏季卅四



詔任下鄉司巡檢王世佐臣等遵

旨恭職開缺併移外該撫嚴審寔擬具

奏外此案南匯縣現任知縣楊茂遷于本年二月到任接辦前工不能將前署縣縱後婪贓及心檢貪劣不職之處覺察舉報明係贍狗應將南匯縣知縣楊茂遷照狗情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查該員有加三級係事後捐級應照例不准抵銷等因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盜案四叅限滿降調雖有加級係在限年緝拏之後捐納不

准抵銷

吏部為縣令承緝盜案四叅限滿循例查叅事該臣等議得蘇撫彭寶等疏稱儀徵縣事主邵應珍被盜一案四叅年限應以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三叅限滿之日起連閏扣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一年限滿盜犯仍未獲所有承緝不力職名係儀徵縣知縣衛晞駿除照例委員摘印署理勒令離任相應請

旨議處等因前來應將四叅承緝不力之儀徵縣知縣衛晞駿照例降

一級調用查該員任內有加一級係限年緝賊之後捐納加級應

吏部

臚

盜案四叅限滿一

三年支季卅五



示

照例不准抵銷等因具

題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其因四叅承緝不力議以降調之衛晞駿着該督撫出具考語

送部引見再降諭旨欽此

奉深赴部官員均免其駁回一體帶領引

見

吏部為請

旨事文選司案呈本部奏前事內開查定例各省同知

州縣內有歷俸十年以上情懇赴部引

見者准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任內如有降革留任等項事故俱于摺內聲明其有展叅

事閑實應降革之處該督撫不應給咨其有送部者即

行駁回以杜規避處分之端等語又乾隆三十一年三月

吏 騰

俸深赴部官員一

三十一年夏奉共



條奏

欽奉

上諭各省知縣內有尋獲盜犯送部引見時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用者俱着仍回原任遇有本省缺出補用至知縣十年俸滿引見以同知等官避用者着該部一體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是從前奉深人員如

引

見奉

音另

行陞用無回任字樣者均係在候選所有原任展奉例應照雜

任官議結易啓規避處分之端是以臣部查此項人員有展奉實則降革者即不准其引

見公既奉

音知縣俸滿引

見以同知等官陞用者俱着仍回原任則此項人員引

見之後奉

音回任者其任內事故固照例查恭即奉

音以同知等官題補者俱係仍回原任所有一切處分仍應接筆扣

限摘恭實亦無從規避若照向例凡有展奉事故概行駁回在該

奏吏

騰

俸深赴部官員二

三



條奏

員等僕僕道途不獲一體引

見情殊可憫况其人之材具可否加

恩陞用引

見時亦難逃

三明洞鑿似應將舊例稍為變通以裨實政臣等酌議嗣後此等俸深

地部官員如展恭事關降革無二恭三恭到部均免其駁回一

帶領引

引故仍于摺內聲明如奉

題滿者回任後應依恭處銷案再行註用如未經銷

案仍不准陞如此則該員等到部既得御觀

天顏不致跋涉徒勞而原有處分亦難因一經邀

恩遂得倖免如蒙

臣部現有歷俸已滿十年領咨到部之陝西鳳翔縣知縣羅鰲一

員查該員有承緝二恭限滿降一級留原任一案即照此例帶領

引

見并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大

增鑒訓示施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 吏 騰

俸深赴部官員三

三



新奏

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日給補給此

欽此諭旨下欽此等因據劄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本日奉

入兵部行各督撫一覽欽此欽此是百官當大

臣

臣查欽此首年錄二恭別謝制一錄留京并一案明照此

臣等駐京預備日滿十平慶谷臣時多知何願誠錄候錄錄一

臣等駐京預備日滿十平慶谷臣時多知何願誠錄候錄錄一

天慶才短短短去其而京臣亦轉因一聖恩

奏以不卦制吹此限結員甚怪暗想野仙

大吏適遇丁憂事故一切經手案件及交代印篆日期具摺  
奏聞乃情理所應有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曹學閔奏熊學鵬于丁憂後拜發奏章一摺所見狗墟于  
事理無閑輕重各省督撫大吏設有徇私執法御史則列款糾彈若  
如其事審實朕必深為嘉予若其人適遇丁憂事故一切經手案件  
及交代印篆日期不得不具摺奏聞乃情理所應有而必斤斤較量  
于拜摺衣冠儀節之間遂指為忘親不敬正所謂吹毛求疵于國家  
政務有何裨益明季言官陋習專務撻拾浮文陽博建言之名陰行

史

大吏適遇丁憂事故一

三至夏季十九



上諭

籍制之計使封疆吏望風生畏內外官僚動成水火最為弊政此種狡猾伎倆輕為堂試然不可不防其漸曹學閔着飭行招擲還欽此京報

內閣中書子會試後將

朝考錄取未經簡用之新進士試卷及會試荐卷內酌取舉人硃

墨各卷擇其文字俱優者分別名單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交部按照名次進舉間用

吏部為請定取用內閣中書之例以昭公允其等該臣等議得內閣

抄出掌山西道監察御史薛 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此奏例屬可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內閣中書共三

十缺每年或出十餘缺及五六缺不等約計三年內應用二十餘

人每科進士引

奏 史 騰 內閣中書一

三三三季四十



見時

皇上簡用庶吉士主事知縣之外二三甲進士人數尚多若中書一項

亦歸入此內

簡用較從前考取舊例益足以昭慎重惟查中書一項向來為舉人進

士兩項進身之路而其職掌尚以字畫工楷為重查每科新

是之例先有朝考分別錄取數十人此項入選之員皆

甄錄其文字自難淆混巨等悉心酌議每科新進士蒙

皇上簡用庶吉士等官外令內閣翰林院將所入朝考入選未

人員計卷另行按單封固以備選擇其舉人一二等從前雖定有酌

取會試存卷數十名之例但係專就騰錄硃卷取並未將墨卷

校核字畫無憑考定請嗣後每科于會試館選之後將前項朝考

錄取未經

簡用之新進士試卷及會試薦卷內酌取舉人硃墨各卷一併奏請

欽派大臣彙總校閱擇其文字俱優者分別名單帶領引

九恭候

欽定記名交與臣部按照名次進上舉人相問翰用如此則登進之路

概不致偏枯而俾進保獲之弊亦無由而啟於量材器使之道益

條奏 史 騰 內閣中書

三年夏卷四十一



為妥善矣其應用人數多寡臣部石期知會內閣翰林院奏  
辦理恭候

下遵行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京報

欽定檢標等項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勲司案呈內閣抄出清字

欽定

清語一件到部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在外  
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其京內外有應行知照之處應令轉行

知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檢標

手寫

手寫

吏部

欽定檢標等項清語一

三年夏季四二



上諭

漢口

漢口

漢口

蘇總

蘇總

蘇總

呈書

呈書

呈書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人牙子

人牙子

人牙子

人牙子

人牙子

人牙子

洗冤錄

洗冤錄

洗冤錄

洗冤錄

洗冤錄

洗冤錄

上諭史 騰

欽定核標等項清語

三年夏季四三



其漢語 入平

入平

入平

訓飭雲督鄂寧籌辦軍務不能預有所見難以勝任着降補福建巡撫并宣示封疆八臣當知緩急機宜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因舒赫德鄂寧妄奏招致細匪投降一事經部議處革職降旨俟鄂寧到京再降諭旨今詳論鄂寧此事尚山聽信舒赫德之言不能力為主持所致而鄂寧之量寬爾者則在前此屢檄額爾登額進援不應而不身赴軍營督辦在額爾登額垂張決裂其事本非意料所及但鄂寧以滿洲總督且係大學士鄂爾恭之子目擊大軍深入而援師又任催罔應即親赴一路自行部勒額爾登額之

上諭吏騰

訓飭雲督鄂寧籌辦軍務一

三十三年夏李四



兵相機策應朕必嘉其能知緩急  
深得大臣之體豈有轉以尚  
檀奪軍責脩鄂寧之理乃不知出  
誰永昌藉口試問鄂

寧果能統衆直進則身當賊人前路何  
道窺伺永昌設云賊衆其

張其勢竟可逼近內境則鄂寧雖據  
守永昌于事亦復何益此事理

所易曉非委畀封疆重任者所當力  
圖自効者乎今雖事屬既往而其

原委不可不明白宣示以訓將來之  
到疆大臣也鄂寧既于籌辦軍

務不能預有所見已降旨革去內大  
一以所有雲貴總督事務亦難望

其勝任第念伊前在湖北等省于內  
巡撫事務尚能勉辦理鄂

寧若降補福建巡撫其革職之案帶  
下新任十年無過方准開復雲

貴總督員缺着阿桂補授至良  
有旨仍任貴州巡撫鍾音亦着

仍留廣東巡撫之任錢度着補授  
西巡撫鄂寶著來京以侍即用

欽此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奉呈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八日

上諭前據布政使張廷棟條奏請將各省監生應用教職人員

已未截取每途紳士之後即行驗看淘汰該部議駁以資生

受發究尚存考驗之例毋庸議利預為甄別

吏部為欽奉  
吏部為欽奉  
吏部為欽奉







臨期考驗積漸因循既不免徒成具文而該員等年齒就衰憚于赴  
驗或部選已久尚未蒞任致諸生督課廢弛于學校殊有關係嗣後  
督撫考驗務須詳慎甄別不得稍事姑容其新選之員有遲逾定限  
久不到任者即照例嚴參開缺另選至教職遇有懸缺向來率委別  
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蕪顧現在各省有揀選二等  
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及時自効者即  
赴本省督撫處報明過有缺出需人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揀次派  
委補署則員缺不致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一舉兩得該  
部即遵諭行欽此

煩剝州縣教官缺出遴選調補佐雜坐補原缺人員定以年  
限分別錄用之覈均毋庸議

吏部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該臣等議得內閣抄出安徽布政使陳輝祖奏前事等因一摺

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教官職任原與正印佐雜不同  
即間有委辦差務亦不過偶然酌派非若地方官責有專司至于  
通邑大都教職才學未優不能約束整頓者該督撫學政即應查  
奏何得調往他邑其才學較優留心吏治者例許十六條滿由督

吏 騰 煩剝州縣

三十五卷四十七



學政保題又何必另立調煩之法更變成例應注該布政使所  
奏煩剝州縣教官缺出遴選咨補調補之處毋庸儀再查州縣以  
上官員親老改補近省以及病痊終養併佐襍終養服滿病痊坐  
補原缺者原為杜絕擇缺規避之端其州縣以上主補原缺欽奉  
特旨引

見分別錄用誠恐有才具出眾之員需次一帶係屬格外  
天恩至于佐襍微員職任稍輕本非正印官可比且查佐襍之坐補原  
缺歸部選者十居八九在外咨補者不過十之一二補文到部時  
照例分別在籍候補或赴原省候缺隨時補用今若概令赴行候

補定以年限分別錄用則例應在籍候補反令到省守候且此項  
人員本應坐補原缺復許其暫補別缺恐補別缺之後原缺出時  
又令坐補徒滋紛擾亦無以杜規避之弊殊非定例本意應將該  
布政使所奏佐雜坐補原缺人員赴省之日定以年限分別錄用  
之處毋庸議恭候

命下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議欽此

條奏

吏

煩剝州縣二

三



海澄州

官等回至劉三十三平人月五日奉

之與母南滿恭親

亦知新西奏封縣坐滿員婦人員使臂之日定以平列令候候用

人令坐滿封縣必懸衣懸以林賦職之類報非字國本意動許籍

人員本願坐滿員婦信其前將限姑既前除婦之必原姑出許

亦武山平州令限給用個國縣去縣判滿及令候官守刻且此

覆奏招致緬夷一事

吏部為據是覆奏等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雲貴總督

稱臣于五月初三日自永昌起身進

吉赴京行至永平縣地方承准

廷寄欽奉

諭旨命臣將招致緬夷一事實係何人起意作速覈實具

奏竊臣受

皇上格外殊恩至深極厚不能稍有報効乃至上煩

聖心寔寔無地自容被蒙

奏

覆奏招致緬夷一事一

三



條奏

天恩不加罪謹命臣據寔密奏斷不敢稍有含糊自取罪戾至前自永昌回省時實在只令度詢問哈國典緬匪果否有投奉情事臣回至省城外赫德到來向臣云在

廷諭議進剿緬匪一事急切不能殲渠掃穴若該匪投降還是機會此事必須汝擔承即遣人前去打聽亦未為不可等語臣與反復講論即冒昧下設法招致四字思委二人承辦因與錢度所言稍有踈僻是以妄行入

告并扎致錢度竟云前囑與哈鎮密辦之事是臣私心恐其推諉之意其寔並未與伊商辦臣未到永昌阿里衮同舒赫德詢之錢度

伊已早云無可辦理及臣四月二十六日到永昌錢度問臣大人回省時但令本司密詢哈鎮賊匪果否有投降之事並未如何交辦前奉密札本司未能明晰等語臣因奏片未奉到

批諭但答以過幾日再說三十日奉到諭旨傳令伊起程赴京伊復譏臣云並未商辦設法招致緬匪大人何以如此具奏幸而

皇上申飭停止若奉旨不行則臣亦不敢行矣臣聞旨後即行實寔無法可設如何辦理臣不便將舒赫德之言告知竟無以回荅此臣冒昧之寔在情節也若臣果有意與錢度商辦此無耻

奏表 史 騰 獲奏招致緬夷事二 三十三卷五十五



條奏

之事寧不念及阿里衮已駐永昌舒赫德即日亦到阿桂又有  
吉前來必不能令三人皆附和臣等至于哈國興滇首素稱其勇敢人  
有血氣自為叅將即不依阿上司且臣與之從未識面亦斷無即  
令布政使交辦此事之情理自難處

聖明

洞鑒實錄臣悞聽舒赫德之言冒昧荒唐具奏自奉

訓飭始知其言之謬悔恨恐懼無以自解惟有星馳赴京細陳愚悞

懇

聖恩治罪謹遵

旨擬寔覆奏伏祈 聖恩俯賜矜恤

皇上恩鑒謹奏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鄂寧所奏情節着舒赫德明白回奏並將原摺抄發俾眾共知之欽

此

約求流丐

江西洋買洋銅再備解交蘇州藩庫今官局之司

着作銅時照故舊習

齊汝人財失念

覆奏招致緬夷一事三

條奏 臚

覆奏招致緬夷一事三

三







選充社長務須遴選公慎取保辦理得宜倘州縣官徇情濫  
舉悞點匪人致滋侵蝕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

各省通年積存正襟錢糧零星各款銀兩除酌留地方需用  
以及朋扣銀兩仍存藩庫備用外餘銀統于本年秋撥  
內咨部酌撥

官員貢監生遺失執照請補文外印結准其停止

戶部為咨覆事江南司案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准吏部  
文開准江蘇巡撫明德咨稱據布政使蘇爾德卓爾岱按察使吳  
增詳稱奉准吏部咨議覆陝西巡撫明山將停止印結一項造冊  
咨請部示其冊開等款准其停止印結此外有似此案件應聽各  
省督撫移咨各部定議等因查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  
屬繁多今除陝省咨報奉部覆准各款應行遵照辦理外惟查此  
外尚有向取印結印冊事件現據各道府州查明造冊送司逐加  
查核實與原奉部議所指俱係文外復取事屬無益應請一體停

印川 戶 騰

官員貢監生遺失執照一

三十三年夏季五三



正相應分別造具清冊分咨各部議覆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部查照核覆等因查開一官員貢監執照遺失請補一款事隸戶部應咨戶部議覆等因前來查單開官員貢監生遺失執照請補據該撫聲明既有御族甘結原捐年月事例年貌印冊可以查核其因何事遺失悉由文內聲明地方官員庸重複具結應准其停止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蘇省准咨

捐納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印結應行停止

戶部為咨覆事江南司案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禮部文開准吏部咨稱准江蘇巡撫明德咨稱據布政使蘇爾德等詳稱查得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陝省咨報奉部覆准各款應行遵照辦理外惟查此外尚有向取印結印冊事件現據各道府州查明造冊送司逐加登核實與原奉部議所指俱係文外復取似屬無益應請一體停止相應分別造具清冊會詳伏候分咨各部議覆遵行等情相應咨部查照核覆等



因查冊開貢監生出繼歸宗一款事隸禮部應咨禮部議覆等因  
查吏部文稱捐納貢監生出繼歸宗一款停止地方官印結之處  
事隸戶部應聽戶部議定知照本部等因前來查捐納貢監生出  
繼歸宗既有里隣親族甘結原捐年月事例年貌印冊可以查核  
所有地方官印結應行停止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六日江蘇省准咨

約束流丐

戶部等部謹

奏為請定約束流丐之法以靖地方事內閣抄出江西按察

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准刑部抄錄原奏咨部查辦前來臣等伏查

乞丐為匪自應設法稽查嚴行懲處前經屢奉

諭旨責成地方官留心查辦欽奉遵行在案復于乾隆二十一年戶部

議發直省督撫覆

奏保甲章程案內今設立丐頭協同該管保正隨時稽察遇有少壯

戶部

約束流丐

三年夏季十五



修妻

流民游丐詢明籍貫稟遞原籍安插其婦女老幼及疲廢殘疾窮  
民日間任其行乞夜悉歸入棲流等所不許散處 事等回具

奏奉

旨允行亦在案是稽查流丐立法已屬詳明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原

毋庸多設科條致滋紛擾若該按察使所

奏乞丐回籍官為資送不但無此政體且以地方有司辦理刑名錢

穀諸務紛繁又豈能以遣送乞丐之事日煩文牒至年力精壯之

人甘于出外行乞必係不安生業游手好閑之徒即有親族亦未

必肯相依度日該按察使乃欲官為定例責該親族資助約束事

理情勢俱屬難行徒令乞丐等藉端強索轉致滋事欲綏靖地方

而適為閭閻增害所見殊為未協至欲定地分派禁其群聚一方

尤為勢所不能大抵流民行乞本無定處隨其所得即可糊口若

必限其棲止設遇僻小鄉圖居民無幾未免對於覓食而村落較

人之區人稠密乞丐等又得藉稱官派肆行索討尤為未便且

其中更有偶回本籍歉收輾轉流徙及聞年穀豐收亦即重歸故

里者此等流民本非丐類又何庸概行安置轉使永去其鄉至于

設立保甲編查戶口偶有面生可疑之人不難立時盤獲原所以

分別良莠今若以乞丐等錯處其間竟與齊民相齒既覺混淆無

戶騰

約束流丐二

至在卷五十六



條奏

辦而造具清冊按月添除更為煩瑣難行在該按察使之意不過因近日安徽省內有丐匪聚眾滋事一案因欲另立章程不知流丐等果有千百成群恃眾逞強貽累鄉里者地方官即應隨時妥為查辦自足以懲奸究而安善良若有司奉行不善雖立法嚴防免徒未必知所畏忌而禁令仍屬空言于政體徒滋紛擾于事理毫無裨益應將該按察使所請之處毋庸議至該按察使

奏稱其中如有強索及匪竊不法等事許該族正保長呈報該管官究懲容隱不報將該族保照知情例治罪倘有仍前呼朋引類分立黨援及聚眾毆搶奪等事加等治罪如罪至斬絞除立決外

均于秋審入于情寔等語查丐匪擾害滋事保甲人等如果徇情容隱自當按律嚴懲盡法處治至流丐內有敢于肆毆搶奪情形兇惡地方官更當從重定擬以昭懲創向來立法已極周詳自毋庸另設科條致煩案情至秋讞時遇有丐匪犯案亦須按其情節分別辦理毋庸預定章程應請將所奏加等治罪及入于秋審情寔之處均毋庸議又按察使奏稱倘地方官不寔力稽查辦理將該府縣分別查參議處俾地方官知有處分等語查丐匪聚眾滋事地方官自應嚴拏究治查乾隆二十三年江南宿松縣流丐鄭三等聚眾搶奪拒捕傷人一案經兩江督臣尹繼善等奏將原



條奏

籍不是力緝獲致令出境之銅陵縣知縣李青岩等革職其經過  
地方漫無覺察之舒城縣知縣布彥等降一級留任在案是地方  
官不能查拏匪丐議處本有成案可循毋庸另立科條應將該按  
察使所奏之處亦毋庸議可也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奉

青依議欽此

貢物過關查驗納稅夾帶私貨治罪

戶部為別殫宿弊事貴州司案呈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准  
內務府將奏明各處運送官辦貢物嗣後俱令各關照數查驗按  
例稅課一案原奏內開查得向來各處官辦貢物因例不納稅是  
以押送貢物人役率多藉端包攬沿途耽延夾帶私貨希圖漏稅  
甚至計關免驗從中舞弊不可枚舉但此弊因循已久亟應釐剔  
臣等請嗣後各處押送官辦貢品俱令開單行文各關照數查驗  
按例稅課其稅課銀兩准於辦公項下開銷其經由各關務須逐  
件查驗如有隱匿夾帶情弊立即拏究呈報將押運員役從重治

條奏 戶 騰

貢物過關查驗納稅

三年夏季五八



係

罪仍將到關日期併驗放過貢品數目出給印文交該解差持赴  
來京呈報各該處查對如此不惟貢品途次不致延得以進行  
速進則弊端包攬夾帶私貨之弊亦可杜絕矣倘奏准後各關仍  
有玩忽從事不行實力稽查或瞻徇情面准其計開免驗致有朦  
混脫漏者一被查出請照狗庇例議罪是否允協伏候

訓示遵行等因於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西採買洋銅將價解交蘇州藩庫令管局之員于收買本  
省洋銅時照數帶買

戶部為採買洋銅等事廣西司案呈內閣抄出江西巡撫吳紹誌  
奏稱江西鼓鑄錢文向以滇銅洋銅配搭濟用所需洋銅例委府  
佐一員領帑前赴蘇州向商採買定限二十五個月辦足銅二十  
五萬觔始行更換前于酌定辦銅限期案內雖經部議不必拘定  
二十五個月之限而約計銅觔辦竣回省總須兩年內外其官役  
在蘇賃房薪水一切旅費每次報銷銀七八百兩歷係一員將歸  
一員續往現在循舊辦理臣細加察訪凡出洋銅船回棹收口多

係未戶

議

江西採買洋銅一

三十三年夏季五九



在夏秋之交商人運銅到蕪委官始能與之交易一年買後必俟  
次年始能續買其餘月日均係在蘇坐守一無所事不但虛糜旅  
費又且久曠職守揆之帑項政體俱覺非宜近聞東洋出銅稍衰  
每年辦銅之船較前減少除官商范清濟發船七隻外民商止發  
船六隻于乾隆三十二年經江蘇撫臣明德咨准部覆行據商民  
等照現在所運銅數酌議江西每歲止可買銅八萬斤是從前兩  
歲辦銅二十五萬斤令委員守候兩載已屬未協今所辦銅數已  
減三分之一而委員在蘇守候所需旅費仍下能少更未便日循  
舊例該令廢弛曠職查民商每歲運銅進口江西按船枝買既有

江西兩年洋銅十六萬斤

局之員于收買本省洋銅之

買將銅寄貯公局似收有成數

員赴蘇運回其帶買之價脚雜費即

一江西造冊報銷如此在江蘇曠持帶

員之旅費可省亦可免坐守曠職于帑

札商前任江蘇撫臣明德行司核議以為

謹恭摺具奏至江西歲辦洋銅減少向有

認交江蘇洋銅五萬斤應用尚有三十一年三

江西採買洋銅二

三十三年夏季卒



條奏

十二年兩年應解銅斤未交若能遞年按期交收于鑄務可以無  
誤臣已咨明部臣催解在案若將來民商洋銅運到充裕仍可儘  
數採買不必拘定現在八萬之數應請隨時察核情形辦理合併  
聲明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江西  
省鼓鑄配用洋銅係委負前赴江蘇向商採買其買運限期先據  
該撫請限二十五個月辦足二十五萬斤經臣部以辦運洋銅俟  
洋船回棹為遲速何得統限二十五個月議令于委負買足銅斤  
之日報明起限辦理在案今該撫奏稱洋船回棹多在夏秋之交

商人運到委員始能與之交易一年買後必俟次年始能續買其  
餘月日均係在蘇坐守一無所事且近年江西所辦銅斤已減三  
分之一按船收買既有定數與蘇州採買事同一例請將江西兩  
年洋銅價銀解交蘇州寄貯藩庫令蘇州管局之員于收買本省  
洋銅時照江西應買之數隨時交價帶買將銅寄貯公局俟收有  
成數移咨江西委員赴蘇州運回并札商江蘇撫臣以為屬屬可  
行等語是該省洋銅令江蘇隨時帶辦既免委員在蘇守候曠職  
而于公事亦屬省便應如所奏行令江蘇巡撫將江西應買洋銅  
飭令局員隨時帶買寄貯局庫俟收有成數咨明江西委員運回

奏 戶 騰

江西採買洋銅三

三年夏奏六一



供鑄其用過價脚等銀于銅斤運竣之日仍由江西造冊報部核銷至奏稱官商范清濟應交三十一三十二年江西洋銅容部催解之處下范清濟應交江西三十一年分洋銅五萬斤已據咨報起解應令查收報部其應交三十二年分額銅仍令江蘇巡撫轉飭該商按期交納以供鼓鑄又奏稱將來商銅運到充裕仍可儘數採買亦應如所奏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實授人員支食編俸署事人員支食缺官缺

戶部為請定撥給等事江南司案呈先准江蘇巡撫莊有恭詳述省乾隆二十八年夏秋二季署事各員造冊咨部并稱嗣後有署之員除編俸現有前官支食者仍於司庫缺官銀內另撥其無前官支食即令支食編俸以臻畫一咨部示遵等因隨將署事各員任卸日期原冊二本移查吏部去後今于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准吏部文開署六合縣稅課大使朱天臺等十員又署江寧府督糧同知楊魁等十三員署卸日期均與該撫冊報相符相應咨覆戶部并将原冊送回等因前來查江省乾隆二十八年夏秋

戶部

騰

實授人員支食編俸一

三年實錄卷六十二



古例

二季委署各員屬既經吏部查明任卸日期均屬相符所有應給  
署俸銀兩相應准其在于缺官銀內動給仍令該撫統于該年奏  
銷案內分晰准給事案年月日期造報查核至該撫咨請署事之  
員已無前官支領編俸者即令署員支食編俸等員查實授人員  
支食編俸委署人員支食空缺定例已久未便議更若如該撫所  
請不惟署事與實授人員食俸漫無區別且一季彙咨之中有徑  
支編俸者有另支空缺者及致參差奏銷案內亦難查核應令仍  
遵舊例辦理可也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准咨

選充社長務須遴選公慎取保辦理得宜倘州縣官徇情濫  
舉悞點匪人致滋侵蝕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

戶部為遵

上旨議  
奏事內開抄出安徽布政使陳輝祖奏選充社長稽查出納等因  
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社倉之設與常平倉同為善舉而立法  
原有不同常平為責之於官而社倉之設本屬民間自行捐輸以  
濟一鄉緩急其一切出納收支之任全責成於社長也地方稽其  
冊籍禁其侵虧遇有抗欠代為催補皆以董率社長所不逮而清

奏奉 力 騰

選充社長務須遴選公慎取保一

三至至至至



釐社長之弊也今該布政使陳輝祖奏稱州縣所食社社長多弊狡  
點之徒計謀充點請嗣後選擇殷實循謹者報充仍取其族隣保  
結倘該社長侵漁虧缺即將本人嚴追如不足數即着落監行保  
結之人分賠等語查社倉經理全在社長得人該布政使請于公  
選之中復行取保別於倉點之法更屬周詳應如所奏辦理又奏  
稱有司稽查之法除每歲將已完數目冊報上司查考及秋收  
完納不前任催罔應者官為催追外仍于交代之時親詣盤查如  
有虧缺分別故縱失察照例議處着賠交代官不能查出照例議  
處俱令全完開復等語查乾隆二十一年河南巡撫圖 奏請將

各省社倉照陝西之例分別州縣故縱失察定以處分經臣部會  
同吏部議覆照陝省社倉係動支耗貯之項是以定有地方官處  
分之例至各省社倉原係民間捐貯與陝省不同毋庸多議科條  
轉滋擾累其有侵蝕等弊該管上司原應不時稽查酌量辦理應  
將該撫所奏毋庸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

議欽此欽遵在案是該布政使所稱向經定有知情失察分別革  
職降級之例誠為陝西省社倉動支官項者而設今欲通行各省  
更復非受別民間捐輸之項幾與正項倉穀無別恐地方官不無  
牽制抑勒以致擾累鄉民尤多未便殊失社倉本意所有該布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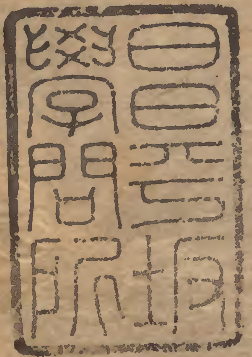
條奏

使奏請設立處分之處毋庸議再奏稱春借秋還之期令社長查  
定應借造冊呈送州縣官查明借給一條雖為欲杜強領勒借之  
弊起見但社長之僉點所嚴則社穀之應借與否原應責成社長  
一面呈明一面給發如有強勒等情地方官自可不時稽察若必  
俟州縣按冊查明方准借給則小民守候之苦胥役開需索之端  
轉非所以便民亦毋庸議總之社倉之責惟在社長而僉點之任  
全歸有司應令該督撫等嚴飭所屬子每邊更換社長之時務須  
遴選公慎經理得宜倘州縣官徇情濫舉悞點匪人致滋侵蝕者  
該管上司即行查叅則積弊可除而鄉民均沾惠惠為此繕摺奏

聞伏乞

睿鑒訓示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文化庫子



